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354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梁碧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連思藩律師

高烋輝律師

錢建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致死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梁碧茵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八月，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八月。

二、於每日七時起至九時止及十七時起至二十時止二個時段，均在附件所示門牌號碼前，以附件所示方式，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以定期向本院報到。

三、不得對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四、除在法庭內開庭時因訴訟行為所必要外，不得與本案有關之任何被告、證人、鑑定人有任何聯繫、接觸、跟蹤、騷擾、恐嚇、探詢或討論案情之行為。

理　由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

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之姻親、家長或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或跟蹤之行為；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及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8款、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梁碧茵因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人於死罪、第304條之強制罪，前經原審裁定准被告提出新臺幣（下同）7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5樓，及限制出境、出海，並於指定時間持個案手機，以指定之方式定期向法院報到，不得對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騷之行為，暨接受，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嗣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提出保證金70萬元後停止羈押，並自同日起限制住居於上址，及限制出境、出海並應遵求上開事項等情，有原審法院115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國庫存款收款書、原審115年1月21日函（稿）在卷可按，是前開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期間自115年1月21日起至同年9月20日。全案經原審法院為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於115年6月3日繫屬本院，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6月2日北院信刑元114訴372字第1150006814號函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憑，合先敘明。

(二)茲因前開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等強制處分之期間即將屆滿，本院依法通知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是

否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及施以科技設備監控等強制處分表示意見，檢察官表示被告羈押原因仍存在，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對被告實施限制出境、出海及科技設備監控等其他適當之必要處置；被告及辯護人則主張科技設備監控應用在性侵案犯與嚴重可能再犯之人身上，法院科控過於氾濫，對被告人身侵害非常廣大，造成生活諸多不便，維持限制出境、出海及定期報到即可達到目的，並無令被告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等語。本院審酌全案證據資料，足認被告犯傷害致人於死罪嫌重大，復被告於犯後與同案被告成立0724群組，聯繫因應檢警調查事宜、刪除對話資料等，衡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且被告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0年，足認被告面對上開刑責，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3款所定之原因。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於108年7月17日修正之立法理由：「一、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依本條所為命被告於相當期間應遵守一定事項之羈押替代處分，係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措施，自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認有必要時，妥適決定被告應遵守之事項及其效力期間，爰修正第1項序文。至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或第228條第4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101條之2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情形，依第117條之1第1項之規定，均得準用本條之羈押替代處分，亦應併定相當期間，且同受比例原則所拘束，乃屬當然。又本項命被告應遵守之事項，性質上既屬強化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拘束力之羈押替代處分，自屬第404條第1項第2款、第416條第1項第1款「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處分，而得依各該規定提起救濟，附此敘明。」「四、第1項第3款未修正；第1項第4款，配合款次之增訂，移列為第8款。」「五、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且科技設備技術日新月異，為因應未來

科學技術之進步，自有命對被告施以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爰增訂第1項第4款，以利彈性運用。」「十、第1項第1款至第8款之羈押替代處分，難免有因情事變更，而有改命遵守事項、延長期間或撤銷之必要，爰增訂第2項，明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以利彈性運用。至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或審判中所為羈押替代處分之變更、延長或撤銷，應由法院為之；偵查中則由檢察官為之，乃屬當然。」準此，科技監控設備之目的係為防止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及後續可能之刑罰執行，而加強對被告拘束力之羈押替代處分，辯護人上開所指，自有誤會。再參酌被告在另案中與同案被告王江鎮、姜芃妤、吳傍丹、吳慧珠及本案證人等本案宗教團體成員涉刑法第302條之1第2項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施以凌虐，私行拘禁剝奪行動自由7日以上致重傷害罪嫌，及與王江鎮共同涉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強盜罪嫌，業據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2734至12737、25062、27687號起訴書在卷可憑，則被告因此勾串共犯、證人之動機以卸免刑責，或逃亡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之動機更為強烈，審酌本案目前訴訟進行程度，認本案仍有繼續命被告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適當之科控監控設備8月，並應遵守下列事項之必要：1.於每日7時起至9時止及17時起至20時止2個時段，均在附件所示門牌號碼前，以附件所示方式，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以定期向本院報到。2.不得對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3.除在法庭內開庭時因訴訟行為所必要外，不得與本案有關之任何被告、證人、鑑定人有任何聯繫、接觸、跟蹤、騷擾、恐嚇、探詢或討論案情之行為。

(三)被告如有無故不遵期到庭，及違反主文所示之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科技設備監控與應遵守事項等各項內容時，則得為再執行羈押之事由。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8款、第2項，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陳柏宇

法　官　陳海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徐仁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一、個案手機，係指由法院指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人員交付被告持用，專用於科技設備監控用途，得與電子手環等科技監控設備搭配使用之手機。

二、使用個案手機電子報到地點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5樓。

三、被告於上開報到地點前，持個案手機拍照時，應將報到地點門牌一併拍攝入鏡。

四、被告持個案手機拍照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後，將由中心人員透過系統自動比對、個案手機視訊通話、撥打被告聯絡電話或其他適合方式，確認照片是否清晰可辨，照片中人物是否確為被告。

五、被告持個案手機拍照上傳報到，需待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人員判讀確認被告已依指示辦理，始為完成；若中心判讀確認結果，認為被告仍未完成報到，被告應配合中心指示為一定之行為，例如重新拍照上傳或移動至適當之地點拍照上傳。